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彥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肆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彥澤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3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21日止累計97,3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553元為本金；3,399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彥澤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9,516

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3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21日止累計8,9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,803元為本金；9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林彥澤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累計63,2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682元為消費款；2,368元為循環利息；1,18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53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93553<br>元 | 林彥澤   | 自民國114<br>年3月2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9%計算之<br>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8803元      | 林彥澤   | 自民國114<br>年3月2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9%計算之<br>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59682<br>元 | 林彥澤   | 自民國114<br>年2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  |